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6)

### **公告**

**就供貨框架合同及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興航有限公司  
就所有已發行普通EDS股份(發行在外EDS股份除外)  
作出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謹此提述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興航有限公司及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就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供貨框架合同、要約、建議本公司法定股本重新分類及重訂以及建議修訂公司細則而發佈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貨框架合同(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及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認購協議之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後(視乎情況而定)，方可作實。因此，要約未必一定會作出。刊發本公告並非以任何方式暗示將作出要約。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相關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之人士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陳健華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健華先生及李燦華先生；及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朱健宏先生及謝祖耀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可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eds-wellness.com](http://www.eds-wellness.com)內。